

合 同

合同编号：XXCDC47-202506050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德熙生物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询价采购-2025-3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膳食纤维测定仪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膳食纤维测定仪	格哈特 FT12	详见附件1	台	539800.00	1	539800.00	1年
合计	小写：539800.00						
	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报修时间：2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格哈特技术服务中心（广州德资格哈特仪器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66号、400-8939018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



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培训时间：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100%。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公章）：河南德熙生物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与东卓路交叉口西南角299号新东创业园B6厂房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与新五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林国瑞 (签字)： 王立军
电话：18695928211 电话：0373-36953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新中大道支行
账号：4105 0163 2850 0000 0280 账号：1704 7206 0921 9502 375

签约时间：2015年6月16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附件1: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1 用途:用于食品中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总膳食纤维等含量及饲料/谷物/植物样品中粗纤维及洗涤纤维、木质素含量的测定。

2 性能要求:

2.1 总则:

2.1.1 符合国标GB 5009.88-2023、GB 5413.6-2010和GB/T 5009.10-2003的规定,快速合理地分析总膳食纤维、可溶性和非可溶性膳食纤维及粗纤维或者洗涤纤维含量。

2.1.2▲ 内置微电脑系统全自动操作:可以设定 ≥ 9 个程序,全自动洗涤,自动搅拌,完全无需手动,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稳定。

2.1.3▲ 批处理量:每批可同时处理 ≥ 10 个样品。

2.1.4 加热模式:采用耐酸碱腐蚀的远红外快速加热板。

2.1.5 测量范围:0-100%纤维含量。

2.1.6 重现性 $\leq 1\%RSD$

2.1.7 功率 $\leq 2000W$ 。

2.2 环境条件:

2.2.1 电源:220V $\pm 10\%$, 50HZ

2.2.2 环境温度:10 $^{\circ}C$ -40 $^{\circ}C$

2.2.3 相对湿度:20%-85%RH

2.3. 技术指标:

2.3.1 整机采用特殊防化学腐蚀材料,保证在常年连续工作中不会被所使用溶剂腐蚀。

2.3.2 全自动程序控制操作,可预先设置好所有操作步骤,包括加热功率、试剂添加量、洗涤时间、搅拌间隔时间、水洗次数等,自动执行,没有人因因素的干扰。

2.3.3 采用电子温控一体化恒温远红外加热板,微晶玻璃材质保证防酸防碱,透热耐破损。

2.3.4 分析过程容器完全密闭,但必须是常压工作。

2.3.5 带有冷却水自动控制系统,在不需要冷却水的中间过程中阀门自动关闭,节约用水。

2.3.6 声讯警示提醒系统各种出错,方便及时调整处理。

2.3.7 玻璃材质夹不锈钢底的加热容器,既能清楚显示整个分析过程中样品的实际状态,又坚固耐用。

2.3.8▲ 配套可同时批处理 ≥ 10 个样品酶解法膳食纤维测定系统,系统满足酶解及过滤要求,可以同时检测总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

2.3.9▲ 过滤方式:纤维滤袋或砂芯坩埚,装样后无需封口来防止样品溢出,使用简单方便。

2.3.10 主机须包括安装和使用必须的所有附件包括:各种管道及连接器和移取工具。

2.4、▲ 仪器配置

2.4.1 全自动纤维分析仪1套(包括批处理 ≥ 10 个样品常压工作主机1台);

2.4.2 酶解法膳食纤维测定系统1套(包括批处理 ≥ 10 个样品酶解振荡及过滤装置各1台);

2.4.3 附件及备品1套(包括纤维滤袋 ≥ 2 套,试剂桶2个,滤袋支架 ≥ 12 个,动力源装置1台,灰化装置1套,专用酶解瓶12个,连续加酶移液器1支,膳食纤维检测酶盒 ≥ 1 套)。仪器维护包1套

